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規定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海秘字第1090007276號令發布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0日海秘字第1110004441號令發布
112年7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7日海秘字第1120006887號令廢止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校長核定辦理。各學術單位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除配合學校政策辦理提前退休或資遣外，依教師意願於下列規定選擇辦理並得合併採計：
 - (一)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可於次一學期補足前一學期不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連續兩學期為限。
 - (二)主持執行公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10萬元折抵1學分。若有多人名列共同主持，依事先約定貢獻度核給，如無約定則按人數比例核算。此外，依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第21條第2項第4款之專任教師每年參與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不予計入。
 - (三)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每學期每生折抵1學分；共同指導折抵0.5學分，上限2學分，但不支給論文指導費。
 - (四)擔任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教師，其上課時數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鐘點數，不另支給鐘點費。
 - (五)擔任服務教師，支援學校指派之行政服務工作或輔導訓練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技能或體育競賽，其行政服務工作或輔導訓練時數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鐘點數相抵，每學期服務36小時折抵1學分。
 - (六)開設輔導課程，依教師專業領域輔導成績不佳或自願學習之學生，其開設時數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授課及請益時間實施細則辦理」。
- 四、選擇擔任服務教師其服務內容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如需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作業程序，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本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